

福建省翔安监狱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JHR2026008

采购人：福建省翔安监狱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福建省翔安监狱委托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 项目名称：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FJHR2026008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品目编码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事项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磋商保证金	所属行业
1	1-1	C16050000-信息化工程 监理服务	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监理服务项目	1 项	300000	30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节能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环境标志产品：不适用本项目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设置专门采购包

面向的企业规模：中小企业

预留形式：设置专门采购包

预留比例：100%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1 法定条件：具体详见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 节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项号 1。

5.2 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p>声明函</p>	<p>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或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响应无效。</p> <p>供应商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p> <p>①供应商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同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填写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章，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属行业应与前述规定的行业一致，并明确填写供应商的具体企业类型（即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前述规定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和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其中一种类型并明确填写）。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填写的，其声明函视为无效；</p> <p>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章）。</p> <p>注：本项不在资格承诺制范围内，供应商须按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	---

5.3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6.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6.1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5月14日每天8: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6.2 获取地点及方式：

(1)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518号恩特楼A-402）现场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

(2)潜在供应商应从本项目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并将填写完整的《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发送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fjhrzb@126.com）。

注：供应商应选择上述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获取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的视同自动放弃参与投标。潜在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中填写的公司名称应与投标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若供应商名称有变更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更名证明），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3 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则报名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8.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应于[2026 年 5 月 21 日] [10: 00]（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89 号武夷工贸 2 号楼山聚楼五楼 502 室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9.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6 年 5 月 21 日] [10: 00]（北京时间）；磋商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189 号武夷工贸 2 号楼山聚楼五楼 502 室福建盛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若有发布更正公告，以更正公告为准。

10.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发布磋商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福建省翔安监狱

地 址：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官路北路 1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法：05927888229

代理机构：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西洪路 518 号恩特楼 A-402、403

联 系 人：陈鹏辉

联系方法：17750207868、18959173501

邮 箱：fjhrzb@126.com

12. 代理服务费和磋商保证金缴交银行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

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3500187760705250510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 1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项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3.2.1	一、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 一般资格要求：										
		<table border="1"><thead><tr><th>明细</th><th>描述</th></tr></thead><tbody><tr><td>a1 磋商响应声明</td><td>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td></tr><tr><td>a2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td><td>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3、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td></tr><tr><td>a3 营业执照</td><td>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td></tr><tr><td>a4 财务状况报告</td><td>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td></tr></tbody></table>	明细	描述	a1 磋商响应声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3、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3 营业执照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a4 财务状况报告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
		明细	描述									
		a1 磋商响应声明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2 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3、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3 营业执照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a4 财务状况报告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											

		告。c.无法按照以上 a、b 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以本文件第五章为准。
	a5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a6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a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①供应商须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 3-8。 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应为原件。
	a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②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9 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a10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提供。
a11 未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和福建省翔安监狱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内		供应商须承诺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和福建省翔安监狱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内，格式详见第五章附件 3-12。
a12 资格承诺函		①本采购包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采用资格承诺制的供应商，应当根据投标(响应)格式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一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资格承诺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②采购项目有特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还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 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是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或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监狱企业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须满足下述①-③任一条款的规定，并提供相应材料：

① 供应商须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同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填写要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章，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如实填写声明函，所属行业应与前述规定的行业一致，并明确填写供应商的具体企业类型（即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并结合本项目前述规定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和自身实际情况选择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其中一种类型并明确填写）。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要求填写的，其声明函视为无效；

②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注：本项不在资格承诺制范围内，供应商须按本项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 供应商必须同时满足以上所有的资格要求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所有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应属法定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原因造成各类资格资质证书到期无法及时年审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政策文件并进行书面说明）。若发生变更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完变更手续后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应是完整的、**

		<u>有效的、清晰的，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u>
2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不接受。
3	6.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否
4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10.1	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提交方式为对公转账，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的磋商编号及合同包号。
6	10.3.1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如为成交供应商，需将所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至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如为落标人，依据相关规定可以退回时，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7	1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1)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2) 可读介质 (U 盘)：1 份：供应商必须随纸质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应为纸质响应文件正本经签名盖章后的完整扫描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资质文件和证书等可用扫描以图片方式保存。
8	14.4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9	14.9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10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1、请各供应商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活动。供应商代表未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的，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

		<p>2、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为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的竞争性磋商活动。</p> <p>3、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视为无效材料）；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或扫描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p> <p>4. 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小组将核对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被视为无效）。</p>
11	22.2	<p>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p> <p>（1）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https://ygcg.fjcqjy.com/）；</p> <p>（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p>（3）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jhongrui.com）。</p> <p>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或发布时间不一致的情形，应以福建省国资采购平台发布的为准。</p>
12	23.1	<p>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翔安监狱。</p>
13	25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p> <p>本项目为福建省翔安监狱与所属企业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联合采购项目（其中财政预算 30 万元、企业自筹资金 30 万元）实际预算总金额为 60 万元。在</p>

	<p>不超过各合同包实际预算金额 60 万元的范围内据实结算；评标时成交人的报价只作为获取据实结算成交折扣率的计算依据，因此招标代理服务费以 60 万元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标准如下：50 万元以下为 1%，50 万元（不含）至 100 万元（含）为 0.9%。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p>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专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杨桥支行；开户名：福建省宏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35001877607052505105】。</p>
--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以下简称“评委”）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由采购人派出，评审专家 2 人由评审专家库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 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 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 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

1.3.5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供应商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 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 2 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3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合同包，则按相应合同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 磋商小组将对相应合同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合同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 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3.3.2.1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3.3.2.2 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FA=PF+PT+PB$ ，其中：PF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PT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PB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3.3.2.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1) 合同包 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报价部分评分 PF 满分为 15.00 分。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式得出

$$PF=(H/H_n) \times Q \times 100;$$

PF 为各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H_n 为各合格供应商的合同包投标总价；

H 为磋商基准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合格供应商合同包投标总价 (H_n) 中的最低价；

Q 为价格权值， $Q=15\%$ 。

②技术部分评分 PT 满分为 67.0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分值	评审方法描述
1. 响应承诺情况	22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二、技术要求”的逐项响应承诺等方面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22 分，带“★”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未带“★”标识的参数作为评审项（合计 55 项），每负偏离一项扣 0.4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2. 监理工作-质量控制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项目所提供的监理质量控制方案（至少包含①质量控制的目标和流程；②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③质量服务的监理检查），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 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85 分； 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7 分； ④未提供或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
3. 监理工作-重点及应对	5	根据供应商针对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项目所提供的监理工作重点和难点及应对措施方案（至少包含①监理工作重、难点；②重、难点的应对措施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 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

措施		<p>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85 分；</p> <p>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7 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4. 监理工作-进度控制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项目所提供的监理进度控制方案（至少包含①进度控制的保障方法及措施；②进度控制的协调），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p> <p>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85 分；</p> <p>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7 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5. 监理工作-投资控制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项目所提供的监理投资控制方案（至少包含①投资控制的目标和要点；②投资控制的流程和方法；③投资控制的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p> <p>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85 分；</p> <p>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7 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6. 监理工作-验收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项目所提供的项目验收阶段的工作方案（至少包含①目标；②流程；③监理方法和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p> <p>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85 分；</p> <p>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7 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7. 监理工作-档案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项目所提供的监理档案方案（至少包含①合同管理、②风险管理、③文档以及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管理的方法和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p>

		<p>于本项目的得 5 分；</p> <p>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85 分；</p> <p>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7 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8. 监理工作-机构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项目所提供的监理机构方案（至少包含①人员组织架构、②监理人员分工、③人员管理制度），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p> <p>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85 分；</p> <p>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7 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9. 监理工作-变更控制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项目所提供的项目变更控制方案（至少包含①变更原则、②变更程序、③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p> <p>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85 分；</p> <p>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7 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10. 监理工作-项目风险管理方案	5	<p>根据供应商针对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项目所提供的项目风险管理方案（至少包含①风险管理目标、②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分：</p> <p>①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整体思路结构清晰，内容描述合理可行，细节考虑周全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5 分；</p> <p>②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整体思路结构较清晰，内容描述较合理可行，细节考虑较周全且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85 分；</p> <p>③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或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7 分；</p> <p>④未提供或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的不得分。</p>

③商务部分评分 PB 满分为 18.00 分。

评审	评审	评审方法描述
----	----	--------

项目	分值	
1. 监理团队人员要求	3	<p>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1人）。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的基础上，每满足以下一项的得1分，满分3分。</p>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2）具有高级工程师（电子或通信或建筑智能化专业）；</p> <p>（3）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须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p>
	3	<p>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1人），组织召开监理会议，协调各方资源，确保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完成。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的基础上，每满足以下一项的得1分，满分3分。</p> <p>（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p> <p>（2）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电子或通信或建筑智能化专业）；</p> <p>（3）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须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p>
	6	<p>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监理人员（至少1人），在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的基础上，满足：</p> <p>（1）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的证书，得1分；</p> <p>（2）具有网络工程师的证书，得1分；</p> <p>（3）具有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1分；</p> <p>（4）具有软件设计师的证书，得1分；</p> <p>（5）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工程师（电子或通信或建筑智能化专业）的证书，得1分；</p> <p>（6）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证书，得1分。</p> <p>须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p> <p>注：上述每项证书有提供多份的仅按1份计算，不重复得分。本项允许一人提供多证或多人提供多证响应皆可。</p>
	2	<p>根据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档案管理人员（1人）的情况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p> <p>（1）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的证书得1分；</p> <p>（2）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的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p> <p>须提供相关证书，否则不得分。</p>
2. 业绩	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3年1月1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其自身完成的与本次同类项目（同类项目的具体范围是指项目内容至少包含信息化工程监理）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完整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2分。</p> <p>须同时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采购合同文本；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3. 满意度情况	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3年1月1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其自身完成的与本次同类项目（同类项目的具体范围是指项目内容至少包含信息化工程监理）获得业主方对服务质量评价情况进行评分：</p>

	<p>每提供一份服务满意度评价为好或优或满意或同等满意评价的得 1 分，满分 2 分。</p> <p>须提供项目合同及业主方出具的服务评价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同一业主单位出具多份服务评价证明的只计算一次。</p> <p>注：评审项目“2. 业绩”和“3. 满意度情况”中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p>
--	--

3.3.2.4 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 a. 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 b. 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 c. 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
- d. 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四、评审报告

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 其他规定

- 5.1.1 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5.1.2 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5.1.3 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规定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无。

第 2 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定义及要求：

2.1 “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 “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采购人，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 “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报名，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 “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一般规定

3.1.1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3.1.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 特别规定

3.2.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3.2.2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2 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 3.1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3 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 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 应标要求

7.1 供应商可按照合同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合同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合同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 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 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 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2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 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0.3.2 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 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 (6) 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7)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 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 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_____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

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 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 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 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合同包 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情形 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2	情形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3	情形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情形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情形 5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供应商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6	情形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7	情形 7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14.2.2 其他情形

合同包 1:

技术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注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其他情形	若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该响应文件无效。

商务符合性

情形	明细
其他情形	不满足磋商文件带★号的条款或注明响应无效的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

价格符合性

情形	明细
----	----

其他情形 1	<p>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p>
其他情形 2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其他情形 3	<p>不满足磋商文件带★号条款（或注明响应无效条款）的视为无效响应。</p>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 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4.5 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4.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 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 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 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7. 成交通知：

1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 签订合同：

1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 询问

19.1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 质疑

20.1 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 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 对不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 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 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 20.2.1 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 20 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 对符合前文第 20.1 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 投诉

21.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 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 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23. 监督管理部门

23.1 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八、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履约保证金

24.1 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

24.2 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供应商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5. 串通行为情形及处置：

25.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4)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3 在评审现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存在上述 25.1 或 25.2 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是否属于串通行为情形，属于串通行为情形的，应当认定相关供应商的响应均无效，并书面报告采购人。

25.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磋商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磋商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本项目为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监理服务项目。供应商应针对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的监理服务需求进行响应。提供监理服务的项目应确保项目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以及合同要求实施，保障项目质量、进度、投资得到有效控制，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为项目顺利交付提供专业的监理支持。

2、服务范围

2.1 本项目为福建省翔安监狱与所属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联合采购，其中福建省翔安监狱行政资金预算 30 万元、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30 万元，项目实际总预算金额 60 万元，福建省翔安监狱和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的服务期限均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立项的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项目。

2.2 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需求内容及服务要求与本次招标一致；采购结果出来后，福建省翔安监狱、厦门翔弘实业有限公司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成交折扣率分别签订合同、分别据实结算。

3、报价要求：

3.1 本项目采用计费比例（即折扣率）报价，以“%”的方式表述，**供应商的计费比例报价不得超过 2%**。计费比例报价可以为整数，可以保留至小数点后一位数，也可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数，如计费比例报价为 2%、1.9%、1.99%、1.999% 等。**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报价的，响应无效。**

3.2 若合同期满或在合同期内采购金额累计已经达到预算金额，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即视为服务期限届满），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该金额包括成交供应商履行服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员费用、办公费用、交通与差旅费用、文件与资料费用以及项目过程可合理推断的一切费用等。

3.3 若合同期满或在合同期内采购总金额已经达到预算金额，有项目未完结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按照合同内容执行完毕。

二、技术要求（以下内容中标注“★”的条款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委托情况：

1. 委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立项的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项目。
2. 承接范围：单项 400 万元以下的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项目。

3. 成交人与采购人先签订整体采购合同包后，期间若有项目，采购人将采用《项目委托监理单》的形式委托，不再另行签订合同。

4. 在收到采购人具体项目通知后，根据项目情况与采购人确认人员安排等服务事宜，双方同意后，按此执行。

★（二）监理服务标准：

1.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2. 《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1-2014）、《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2部分：通用布缆系统工程监理》（GB/T 19668.2-2014）、《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3部分：电子设备机房系统工程监理》（GB/T 19668.3-2014）、《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4部分：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监理》（GB/T 19668.4-2014）、《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 第5部分：软件工程监理》（GB/T 19668.5-2017）等相关国家标准；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6.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4-2007）；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6-2007）；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9. 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所有监理活动必须严格遵循上述标准，确保监理工作的合法性、规范性和专业性，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若有最新标准的依据最新标准执行。**

（三）监理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全过程监理，涵盖项目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定期向采购人提交监理报告，及时反馈项目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协调处理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具体如下：

1. 在项目准备阶段：需协助采购人进行需求分析与确认，对项目整体设计，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参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的审查，协助采购人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对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进行审核，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目标的明确、需求的合理、合同严谨等要求。 **（评审项1）**

2. 实施阶段：

2.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进度计划

2.1.1 要对项目进度进行严格控制，依据项目计划监督施工单位的进度执行情况，定期检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对项目质量进行全面管理，审查施工

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监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措施落实情况，对隐蔽工程、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组织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对项目投资进行有效控制，审核工程变更、签证，严格控制项目费用的增加，确保项目投资不超预算。（评审项 2）

2.1.2 进度控制：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及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性，确认分解计划可以达成总体计划目标，监督检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评审项 3）

2.1.3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进度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评审项 4）

2.1.4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评审项 5）

2.1.5 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工具，控制项目施工进度。（评审项 6）

2.2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质量保证计划

2.2.1 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①依据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审查、监督、控制本项目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及软件开发的质量；（评审项 7）

②采取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纠正的方式，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以及项目合同、设计方案、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等文件控制项目质量；对项目文档进行查阅审核，提供监理简报，提出项目工作的改进意见；（评审项 8）

③协助采购人进行设计方案的审核和确认；（评审项 9）

④协助采购人审核系统软件选型方案；（评审项 10）

⑤对采购的系统软件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审核；（评审项 11）

⑥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审核；（评审项 12）

⑦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验收标准，验收方法。（评审项 13）

2.2.2 技术培训质量的控制

①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评审项 14）

②审核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业主的反馈意见；（评审项 15）

③审核并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评审项 16）

2.3 项目投资的控制

2.3.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把关，确保投资控制在计划范围内合理使用。（评审项 17）

2.3.2 当发现资金使用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评审项 18）

2.4 合同管理

2.4.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评审项 19）

2.4.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解释，协助采购人处理项目实施的每个过程出现的合同变更、违约、索赔、延期、分包、纠纷调解及仲裁等问题。（评审项 20）

2.4.3 根据合同约定，对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提出付款建议。（评审项 21）

2.5 项目信息管理

2.5.1 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反映项目动态和监理工作情况的项目文档。（评审项 22）

2.5.2 建立全面、准确反映项目各阶段的状况图表、文档，收集、管理项目各类文档和资料。（评审项 23）

2.5.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及时完成各阶段设备资料、项目技术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评审项 24）

2.5.4 转发采购人发出的一切指示、通知和业务联系单。（评审项 25）

2.6 项目文件的管理

2.6.1 监理方应负责以下文档的编写：

①项目建设监理周报、月报及项目大事记；（评审项 26）

②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的纪要；（评审项 27）

③阶段性项目总结、阶段性项目监理总结、各类监理通知。（评审项 28）

2.6.2 监理方应参与以下文档的管理：

①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评审项 29）

②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各类往来文件及存档。（评审项 30）

2.7 项目安全的管理：供应商应负责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安全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评审项 31）

2.8 知识产权的管理：供应商应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评审项 32）

2.9 项目会议制度

2.9.1 为保证监理工作的开展和实施协调，供应商可组织必要的会议来保证，如：项目协调会、项目周例会、项目专题研讨会、项目问题通报会、项目阶段及最终验收会。（评审项 33）

2.9.2 供应商应积极参加以下会议：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评审项 34）

2.10 组织协调：

2.10.1 监督各方履行职责，协调各方的工作关系。（评审项 35）

2.10.2 建立畅通的沟通平台和沟通渠道，采取有效措施使项目信息在有关各方之间保持顺畅流通，积极协调项目各方之间的关系，推动项目实施过程中问题的解决。（评审项 36）

2.10.3 确立项目安全监督的工作目标。（评审项 37）

3. 扩展服务工作职责

3.1 协助采购人审核项目用户需求，提出咨询意见。（评审项 38）

3.2 协助采购人进行技术选型、产品选型、产品价格审核等工作。（评审项 39）

3.3 协助采购人监督和控制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重要和关键的参数和指标。（评审项 40）

3.4 辅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决策并提供决策依据，在重要和关键问题上，收集项目信息，进行深入分析讨论，为项目重大事项提供决策依据。（评审项 41）

4. 项目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4.1 系统详细设计阶段监理

4.1.1 促使项目计划、设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协助采购人、承建单位消除设计文档在进入项目实施前可预见的缺陷。（评审项 42）

4.1.2 制定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方案并协助采购人组建相关机构，并提供相关培训。（评审项 43）

4.1.3 从设计阶段开始，每月编制监理月报向采购人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月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评审项 44）

4.2 设备/材料采购监理：审核承建单位的设备采购计划和设备采购清单；检查项目采用硬件、第三方软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严格审查出厂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证明，保证所有硬件、第三方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订货进货验证；组织到货验收；鉴定、设备移交等。（评审项 45）

4.3 实施阶段监理

4.3.1 实施前的监理：根据项目的总体规划，与采购人联合对承建单位制定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审核评估；审核实施方案：开工前，由供应商组织对承建单位的实施方案的审核，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设计方案的符合性。对承建单位的准备情况进行监督，对承建单位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确认实施方提交的项目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评审项 46）

4.3.2 实施阶段的监理：①系统软件的供货计划的审核；②促使项目中所使用的产品和

服务符合承建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③审核项目各个阶段进度计划；对项目中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项目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进度执行情况；④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⑤对项目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⑥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协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⑦审查项目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对项目的重大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⑧出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审查承建单位阶段项目款支付申请，提出监理意见；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项目项会议；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评审项 47**）

4.4 试运行阶段的监理

①协助采购人确认项目进入试运行；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系统试运行数据；②进行试运行期系统检测或测试，做出检测或测试报告；③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督促有关单位解决；④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进行试运行时间核算；⑤协助业主确认试运行通过。（**评审项 48**）

4.5 验收阶段的监理

4.5.1 对承建单位在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和复查；监督检查承建单位作好用户培训工作，检查项目各式用户文档。（**评审项 49**）

4.5.2 审核承建商功能和性能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协助采购人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项目验收计划。（**评审项 50**）

4.5.3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初验、试运行和最终验收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竣工文档。（**评审项 51**）

4.5.4 工程验收通过后，与采购人、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向业主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总结；将所有的监理材料汇总，编制监理业务手册，提交给采购人。（**评审项 52**）

4.5.5 系统验收完毕进入维保阶段的审核与移交。（**评审项 53**）

5. 成交供应商日常响应时间应保障在 3 小时内，如遇紧急情况，能在 2 小时内并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应工作事项。（**评审项 54**）

6.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以上监理内容有遗漏的，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行业规定，做好应尽的监理服务。（**评审项 55**）

★（四）人员要求：

1. 供应商应设立固定的项目团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项目监理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应当根据委托项目进行依法依规的配备团队人员，合同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专业化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团队人员。

注：①采购人有权对监理服务团队进行不定期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组织能力、沟通协调能力、技术能力、工作态度、项目组整体组织管理能力、责任心等。当采购人发现监理服务团队中存在违纪违法、违反廉洁协议等不符合采购人对监理服务的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项目组人员，成交供应商拒不更换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②项目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否则采购人将视情况，认定成交人违约；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有人员的资质条件，更换前应将相应证明材料送采购人审核确认。

2. 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对项目重大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在现场开展驻点工作时须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保障监理工作正常开展。

4. 根据项目需要向采购人提供必要的调研、专家论证、评审等咨询服务，为项目建设提供专业化建议。

5. 监理服务团队应不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岗位	数量	必须符合基本要求	工作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持证人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由供应商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负责监理项目的全面管理，审查各项签发文件，确保监理工作的顺利进行等工作内容。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 人	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持证人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由供应商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组织召开监理会议，协调各方资源，确保项目按照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完成等工作。
3	项目监理人员	至少 1 人	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	负责所有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项目的日常监理工作等工作。

			书复印件和持证人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由供应商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4	档案 管理 人员	1 人	<p>具备信息化监理项目的档案管理从业经验。</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①该人员具备信息化监理项目的档案管理从业经验的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②提供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追溯两个不同年份（年份以档案整理完成时间为准）、由该人员整理并签名的信息化监理项目档案目录各一份，共计两份。每份档案目录必须有该人员的签字，且须体现归档时间等时间类信息。</p> <p>③该人员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养老保险）。</p>	协助项目总监处理日常行政和专业事务，包括会议组织、文件签发、安全检查等，负责监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确保文档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同时负责整个项目的安全监督工作，确保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等工作。

注：每个岗位中的人员不得重复。

★（五）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遵守保密制度，确定项目保密责任人，主要内容如下：

- 5.1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要求监理履行保密责任，并遵守合同中有关保密要求；
- 5.2 成交供应商各级组织严格履行保密职责；
- 5.3 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开展监理工作；
- 5.4 成交供应商及项目相关监理人员需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函并在合同签订前提交项目采购人进行审核；
- 5.5 项目相关监理人员需配备专用涉密设备；
- 5.6 成交供应商相关保密部门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保密检查及培训；
- 5.7 项目相关监理人员在项目保密期限内离岗离职，需签订《离岗保密承诺书》，并实行脱密期管理，脱密期限由成交供应商依据采购人要求决定；
- 5.8 项目相关监理人员需服从项目采购单位内部保密规定；
- 5.9 如违反国家、省市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文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监理服务费结算：按各个智能化项目合同价×成交计费比例进行结算。

★三、商务条件（以下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视为无效响应）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时间：**完成立项后承接监理的工程均竣工验收止。

3. **交付条件：**单个监理的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并由采购人指定的项目对接人签署验收凭证后视为该项目监理服务验收通过。

4.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4%。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无条件支付保函（保函要涵盖合同有效期）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缴交，如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满、合同约定全部事项履行完毕，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申请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5. **是否邀请未成交的供应商参与验收：**否。

6. **履约验收方式：**满足采购人技术和服务要求，按国家省市、相关行业标准及监理的项目验收合格后进行验收。

7.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 6 个月提交一次支付申请，需详细列出该阶段内所有已完成项目（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的费用清单、对应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必须由成交供应商开具，企业部分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行政部分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其他所有必要的、完整的请款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部分服务费用的 100%。注：采购人可以从准备支付的费用里直接扣除违约金，结算发票仍需按未扣除的金额足额提供。

8. 违约责任

8.1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如磋商保证金不能弥补成交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 在签定合同之后，因成交供应商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或提前终止，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若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4 在服务期间，若发现成交供应商实际配备的人员数量未达到响应文件承诺或与备案人员信息不符的，供应商须承担 5000 元违约金，发现 3 次（含）以上供应商实际配备的人员

数量未达到响应文件承诺或与备案人员信息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5 未经采购人批准，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否则每发现一次，供应商须承担5000元违约金。经采购人批准，更换人员资质不能低于原有人员资质条件的。每更换人员，供应商须承担违约金5000元/次/人。在项目服务期内，若拟派人员发生重大工作失误，采购人认为其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的，供应商应无条件予以更换，供应商拒绝更换的，须承担5000元/次/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供应商更换的人员资质低于原有人员资质条件的，须承担5000元/次/人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注：若出现重大疾病或死亡更换人员的，成交供应商无须承担违约金，但是更换的人员必须满足相应岗位要求。

8.6 关于建设项目期间的监理违约情况：

① 监理工作失职：未对施工方提交的软件架构、数据库设计、网络安全方案等关键技术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核或对技术方案中的漏洞（如数据加密不足、接口兼容性差）未提出整改意见或导致系统上线后出现功能缺陷或安全漏洞的，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发现3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② 进度控制不力：未督促施工方按里程碑计划完成开发、测试、部署等关键节点或对第三方系统集成、数据迁移等高风险环节未制定专项进度监控措施或导致项目延期超过合同约定时间的，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发现3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③ 数据安全与保密：监理人员未遵守数据安全规范，导致敏感数据泄露或未监督施工方落实数据备份、权限控制等安全措施或成交供应商内部管理漏洞导致采购人数据被第三方获取，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的金额为签订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④ 测试验收把关不严：未按规定组织单元测试、集成测试、用户验收测试或对测试报告中的缺陷未要求施工方整改即签署验收文件或导致系统上线后频繁出现故障的，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5000元，发现3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⑤ 变更管理失控：未建立信息化项目变更审批流程，导致需求频繁变更或对变更导致的成本增加、工期延长未及时预警或擅自批准超出合同范围的变更的，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1000元，发现3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⑥文档管理不规范：未督促施工方提交完整的开发文档（如需求规格书、设计说明书、测试用例）或监理日志、会议纪要等文件缺失关键信息或未按规定归档项目资料，影响后期运维的，每发现一次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发现 3 次（含）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8.7 进入监管区有关违约责任

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派遣的相关人员进入采购人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采购人人员的指挥。不得为被监管人员传递信息、现金、手机、香烟（电子烟）、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供应商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向采购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8.8 因供应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供应商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9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10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中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磋商过程中，如有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若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担保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磋商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供应商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

8.11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供应商违约，供应商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12 除上述具体违约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出现违反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合同要求的其他行为，每发现一次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8.13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供应商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采购人也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

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10. 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1. 仲裁、诉讼条款

1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合同补充和修改：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12. 政策调整导致合同解除的情况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采购人须提前 10 日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13. 保密条款

13.1 成交供应商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采购人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人员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成交供应商进入采购人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3.2 成交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泄露采购人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14. 廉政条款

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经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成交供应商及其工作人

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成交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其他要求

15.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磋商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15.2 本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

编制说明

1. 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 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 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 本合同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翔安监狱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甲方委托_____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_____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成交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依照项目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服务的范围及内容，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合同金额

①【**固定金额**】本项目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服务人员的人工费、调试费、服务人员来往交通费等费用）。

{**金额填写注意事项**}：费用明细按实际情况填写。

②【**按实结算**】本项目合同金额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_____元（¥_____），该价款包括乙方为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服务人员的人工费、调试费、服务人员来往交通费等费用）。合同期内，若合同价款达到预算人民币_____元，则合同自动终止。

{**费用明细填写注意事项**}：按实际情况填写。

{**折扣率报价招标文件特别注意事项**}：按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_____元整，评标时的报价只作为获取按实结算的折扣率依据，不作为实际结算的合同金额。

三、服务时间、地点和条件

1. 服务时间：

①【长期服务】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上门服务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②【短期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内容。

2. 服务地点：_____（根据实际服务履行地点填写）。

3. 交付条件：_____（根据实际项目约定填写）。

{温馨提示：维保服务的交付前提}：承担该项目服务工作前，乙方应对甲方现有相关设备进行全面检查，排查隐患，如未组织勘察，视为甲方所有服务设备及系统运行状况良好。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各单位实际服务要求填写）

包括服务范围详细内容，服务技术标准、质量要求、服务运用设备的更换维修等（附上配件清单）。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行业标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内容。

{温馨提示}：维保类服务的采购如若包服务和包配件的，一定注明配件（非正常损耗除外）由乙方提供，费用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以【设备维保服务】为例：

1. 定期维修保养：乙方在维保期内，对本合同所列责任范围内的设备提供包工且包所有设备及配件维修服务，每月至少进行_____次常规检查和维护，对有故障的设备立即进行维修，使其能尽快恢复正常使用。

2. 应急维修：如系统设备发生突发故障，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报修，并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若遇到配件暂缺的情况，应及时提供备品备件，尽快地予以全面恢复。进行维修保养后，设备应达到正常使用指标。

3. 本项目目录内所有设备维修均为包配件维修（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设备可能损坏的部件均属于维保范围。乙方所提供的更换配件，应为原厂原装未拆包装的全新配件。

（设备目录清单附件）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①【直接支付费用（适用一次性维修服务）】乙方维修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发票等完整报销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到乙方账户。

②【月/季度固定价款支付】每月/季度支付一次费用，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在每月/季度结算周期结束后的_____日内（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

{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如维保服务，乙方须保证维保的设备在合同届满后一个月内正常使用，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支付最后一个月/季度费用。)

③【季度支付+按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一次，按实结算。每季度约定费用大写：_____元（¥_____）。双方应在每季度结算周期结束后的_____日内（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及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发票及相关材料后 30 日内支付。如乙方不提供上述发票或提供发票不合格，甲方应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部分支付+质保金】乙方维保服务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在验收合格后____日内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其余的____%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的一个月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负责维修至能正常使用。

六、履约保证金（按实际需求设定）

1.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支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闽采购[2020]11号）关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上给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 以内的差异化支持。”的要求，若乙方为普通企业的应向甲方缴纳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为中小企业的应向甲方缴纳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为微型企业的应向甲方缴纳_____万元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且无未了结事宜，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七、验收条件（按实际服务内容填写）

1. 验收应按照相关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项目验收质量按国家要求标准或行业标准执行，没有国标行标的，按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标的的特定标准履行，若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乙方应负责返工直至符合要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导致甲方工作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当月/季度服务费用，乙方还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现场验收。服务所涉及到的相关耗材，甲方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材料清单及要求对材料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 乙方须对每次服务做好验收记录（取得甲方人员签字证明），并负责验收材料整理，结算时提供给甲方，供甲方报销使用。

八、违约责任

1. 解除合同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后因乙方任何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继续履行或提前终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可优先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2. 逾期提交发票等材料违约责任

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结算对账并将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材料送达甲方指定部门，除双方协商同意外，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提供发票等相关材料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_____元，如延迟超过_____天（含），甲方有权不支付当月结算费用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金直接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

3. 逾期支付货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金的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货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质保金，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4. 分包转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发现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须支付甲方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5. 进入监管区有关违约责任

乙方进入甲方监管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工作制度和监管安全规定，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不得为罪犯传递信息、现金、手机、毒品、枪支、刀具等违禁品、违规品，若有发现经核查属实的，乙方须马上更换工作人员，并视情况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2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用中扣除。发生二次（含）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6. 诉讼相关费用承担

若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具体项目违约条款参考}：

①【简单维保类服务条款】：

(1) 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驻点工作人员必须到岗到位。如果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到岗到位，每超过____天，乙方需支付_____元违约金，以此类推；累计超过____天（含），驻点工作人员仍未到岗到位，甲方不支付当月的维保费用；累计超过一个月（30个日历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不予支付当月的维保费用，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合同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至少每____天到甲方处巡场____次，按时完成对甲方维保系统进行规定项目的检查和保养工作，并做好记录，如乙方未按规定巡场或无巡场记录，每少一次，乙方需支付____元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每季度累计超过____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余款，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如因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未及时更换_____元以下的配件，导致甲方在有关主管部门检查或其他上级有关维保服务安全方面检查过程中被通报批评的，乙方须支付配件的3倍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如经查因乙方在维保过程中未及时更换____元以下配件的，导致甲方单位发生相关事故，乙方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4) 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保通知后____小时内人员到位，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时间进行维保服务任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每次_____元违约金。如乙方在接到甲方3次及以上通知和催促后仍未能及时前来维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结算的服务费中扣除。

(5) 乙方保证全天24小时能随时受理甲方有关消防设施的紧急事故、故障及投诉等，乙方在接到甲方工作人员报修电话后，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特殊情况，电话向甲方请示商定到达时间），一般故障的修复不超过____小时，项目量大的修复不得超过____日，如在指定期限内无法修复，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告，并提供备品备件，同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予以保障；若同一问题乙方维修____次以上未能修复的，甲方有权请第三方介入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乙方支付或从应付乙方的维保费用中扣除。

(6) 因乙方不维保或维保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由于乙方工作人员过失或不严格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或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规定进行维保工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8) 乙方服务期间，如有关主管部门检查乙方维保的系统，发现不合格，甲方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除所支付的款额由乙方承担外，同时乙方每次应支付____元作为违约金，该款项

直接从应付维保服务费用中扣除。若上级有关部门检查结果不合格数量达到____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停止支付所有余款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乙方在合同期满时，不能保证甲方所有相关系统正常运行，而导致下一家服务单位无法正常进场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0) 若乙方出现____次以上违约情况，则甲方有权从应付的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②【简单物业类服务条款】：

(1) 乙方应教育员工注意安全，乙方的雇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对自身或他人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物业管理各项服务必须保障到位，在迎接上级检查过程中因物业服务保障不到位导致甲方被扣分的，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3) 要切实做好污水处理工作，如因排污问题引起与周边居民的纠纷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要加强对物业及民警食堂设施、设备管理力度，不得有意破坏或故意不按正常操作规程使用。造成损坏的，要按原设施、设备进行计价赔偿。

(5) 要做好水、电安全节约管理，不得有故意浪费行为，如发现有常明灯或常流水的情况，第一次口头批评，第二次乙方须支付甲方 300 元违约金，第三次 1000 元，第四次仍出现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

(6) 甲方每季度组织民警职工代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测评，如测评满意度低于____%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人员；若服务人员当月被连续投诉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该服务人员，如乙方不予采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停止支付相关费用并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7) 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物业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九、违约终止合同

1.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政府部门或上级单位出台有关该项目的政策调整，继续履行合同违反相关政策文件要求的，甲方须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合同解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解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协议：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进行服务。

(2) 乙方未能履行协议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造成无法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提供的服务中有涉及知识产权的部分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二、保密条款

1.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的或收到的甲方的财务、技术、产品信息、民警资料或其他工作上的文件资料、工作内容等予以保密，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签订并严格执行《单位保密承诺书》；乙方进入甲方工作区域的工作人员需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泄露甲方的涉密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届满或解除而失效。

十三. 廉政条款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1.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履行合同条款。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合同补充和修改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

十五、通知与送达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邮箱：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邮箱：_____。以上合同约定的单位地址、邮箱、电话等联系方式作为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告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邮寄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六、其他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承诺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签订的电子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纸质合同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福建省**监狱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委托监理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下达日期		完成日期	
要求完成日期			
任务需求			

此项目委托监理单壹式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签收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实施地点：_____

3、项目实施时间：_____

二、甲乙双方责任

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和物资采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相关政策。

2、严格执行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纪、违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司法机关举报。

5、双方应遵守国家相关的廉政准则。甲方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廉政教育及廉政检查，乙方应积极配合。

三、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项目执行人员在执行项目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向乙方索取或收受回扣、“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贿赂。

2、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购买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境内外旅游及配偶子女安排工作等提供方便。

4、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亲属不得从事与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四、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程序开展业

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和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合同中的各项要求，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红包”、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贿赂。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准提供或暗示为甲方单位和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境内外旅游及配偶子女安排工作等提供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从事与项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二、三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照党纪政纪予以处理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嫌疑人的法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二、四条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甲方有权视情节扣除相应的项目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有权将乙方列入甲方的招投标黑名单，并终止相关合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其他

1、本协议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与甲方进行业务接触时，知晓甲方是涉及国家秘密的刑罚执行机关，甲方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及存储信息各类设备、载体均具有高度保密性；甲方工作人员也充分告知乙方所参与、知悉的甲方工作属于国家秘密的范围，乙方依法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保密工作规章制度要求的行为。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履行如下保密协议：

1. 乙方承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取得甲方相关业务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各类书面材料，电子数据，采购数据、工作布署、安排、情况等，下同）后，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履行，均不得正当地使用或以泄露、遗失、告知、公布、发表、传授、转让等方式使任何第三者知悉、取得。

2. 在乙方持有、使用甲方相关资料的法定条件消失后或乙方不得持有、使用甲方相关资料的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当立即将所有资料交还甲方，不得以恢复、复制、记录、存储等方式继续持有相关资料，甲方应对乙方交还资料的工作予以积极督促、配合，提供便利；

3. 乙方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规章制度，并承诺其企业工作人员中无境外人员或外国籍人员；

4. 乙方对本公司工作人员所知悉和持有的甲方资料、信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保密防范措施和教育，不留泄密隐患，在保密信息解密之前，知悉和管理信息的乙方具体工作人员对涉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需为已方有关人员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等行为负责；

5. 乙方接触甲方业务工作的人员离岗、离职前，由乙方对其实行脱密期保守相关秘密的教育培训，并留存脱密教育的相关工作记录；

6. 甲、乙双方工作接触终止后，乙方应依国家法律规定自觉履行保密义务，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保密提示和监督。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上述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作协

议，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与甲方进行业务接触时，知晓甲方是涉及国家秘密的刑罚执行机关，甲方的文件、资料、数据、信息及存储信息的各类设备、载体均具有高度保密性；甲方工作人员也充分告知乙方所参与、知悉的甲方工作属于国家秘密的范围，乙方依法负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有任何违反《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工作制度规定要求的行为。

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履行如下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1. 乙方承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取得甲方相关业务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数据，各类书面材料，电子数据，采购数据、工作方案、计划等，下同）后，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履行，均不得违规使用或以泄露、遗失、告知、公布、发表、传授、转让等方式使任何第三者知悉、取得；

2. 在乙方持有、使用甲方相关资料的法定条件消失后或乙方不得持有、使用甲方相关资料的情形出现时，乙方应当立即将所有资料交还甲方，不得以恢复、复制、记录、存储等方式继续持有相关资料，甲方应对乙方交还资料的工作予以积极督促、配合，提供便利；

3. 乙方须自觉遵守国家有关网络信息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和甲方关于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工作的制度规定，并承诺其企业工作人员中无境外人员或外国籍人员；

4. 乙方对其工作人员所知悉和持有的甲方相关资料负有安全管理责任，应采取有效的安全防范和教育提醒，在网络信息解密之前，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相关资料负有网络信息安全保密责任。乙方需为己方工作人员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等行为负责；

5. 乙方接触甲方业务工作的人员离岗、离职前，由乙方对其实行脱密期保守相关秘密的教育培训，及时收回其留取的甲方相关资料，并留存脱密教育的相关工作记录；

6. 甲、乙双方工作接触终止后，乙方应依国家法律规定自觉履行保密义务，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保密提示和监督。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上述协议的，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合作协议，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确定在纸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材料或资料，供应商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竞争性磋商项目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日 期 : _____

目 录

- 附件 1: 磋商响应声明
-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含详细报价书)
-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凭证
- 附件 5: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附件 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附件 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 (若有)

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文件纸质文本正本_____套，副本_____套及电子文档_____套。

- （1）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4）磋商保证金凭证
-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 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 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 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

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 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

2.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 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传真号：_____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详细报价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1、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2.2 注册地址：_____

2.3 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供应商应当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已经自觉检查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主动回避相应利害关系。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_____（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供应商代表：_____身份证号：_____手机：_____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

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 3-4 证明材料

注：采购文件允许供应商采用资格承诺制的，可提供符合要求的 3-4-1 资格承诺函，视为满足采购文件的资格要求，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格式 3-4-1、3-4-2 提供其中一种证明材料，若重复提供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件 3-4-1 福建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

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资格承诺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及资信文件，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附件 3-4-2 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3、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成立年限满 1 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 1 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 2.1、2.2 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 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 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注意：

-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由磋商小组在评标现场查询。A. 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B.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 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D. 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届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未在福建省监狱管理局和福建省翔安监狱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黑名单)内。

特此声明。

★注意：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若声明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供应商代表：_____ (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有的话)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序号	岗位	数量	必须符合基本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持证人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由供应商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注：每个岗位中的人员不得重复。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

社保：

序号	岗位	数量	必须符合基本要求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人	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持证人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由供应商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注：每个岗位中的人员不得重复。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姓名）：

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

社保：

序号	岗位	数量	必须符合基本要求
3	项目监理人员	至少1人	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和持证人员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月）由供应商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
注：每个岗位中的人员不得重复。			

提示（填写删除该提示）：商务评分里面响应的人员要与这里一样。

项目监理人员（至少1人）：

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或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通信工程专业）：

社保：

序号	岗位	数量	必须符合基本要求
4	档案管理人员	1人	<p>具备信息化监理项目的档案管理从业经验。</p> <p>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材料：</p> <p>①该人员具备信息化监理项目的档案管理从业经验的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p> <p>②提供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追溯两个不同年份（年份以档案整理完成时间为准）、由该人员整理并签名的信息化监理项目档案目录各一份，共计两份。每份档案目录必须有该人员的签字，且须体现归档时间等时间类信息。</p> <p>③该人员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一个月（不含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养老保险）。</p>
注：每个岗位中的人员不得重复。			

①档案管理人员（姓名）：

②该人员具备信息化监理项目的档案管理从业经验的专项承诺函（格式自拟）：

③提供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向前追溯两个不同年份（年份以档案整理完成时间为准）、由该人员整理并签名的信息化监理项目档案目录各一份，共计两份。每份档案目录必须有该人员的签字，且须体现归档时间等时间类信息。

④社保：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编制说明

-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
-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福建省翔安监狱）的（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监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翔安监狱信息化和建筑智能化等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 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己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